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峰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麗娟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83,580 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 條之3 第1 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 條、第4 條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本息，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應給付250 萬元本息，經本院103 年度建字第6 號判決本訴部分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

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反訴部分反訴原告即相對人全部敗訴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嗣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36號判決上訴人即相對人一部上訴有理由，廢棄該部分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被告再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第一審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8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，又訴訟費用尚有鑑定費166,000 元、證人日旅費三筆共1,804 元，除證人日旅費其中1,178 元由相對人繳納之外，餘均由聲請人預納。是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合計186,624 元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84,758 元【計算式:186624 × 99 /100 ＝184,758 元，不足一者四捨五入】，又相對人已預納1,178 元，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183,580 元整【計算式:000000 00000＝183580】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本件聲請人聲請關於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因未經最高法院以裁定核定數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聲請不予列入計算；另相對人支出之第一審反訴、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因均應由其負擔且由其預納在案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